长双农组〔2025〕4号

关于调整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当前衔接资金项目的推进情况，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调整如下：

1.对原项目计划下达的资金指标值进行调整，按项目预算评审值执行。

2.撤销齐家镇卧龙村3社水泥建设项目，从项目库中提取齐家镇下河村1社水泥路建设项目，列入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

3. 新增到户类项目3个，分别为2024年第三批脱贫人口临时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第一批脱贫人口临时性乡村公益岗位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项目。

调整后第一批项目计划共安排项目26个，3513.83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7个，2013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6个，1228.61万元；其它类项目3个，272.22万元。对于调整后的项目安排，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联系电话:0431-77709325

附件：双阳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16日